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4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陳麗芬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6樓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所需通知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限。本公司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法律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股份)轉換為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此次轉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Dermavon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乃通過將本公司應付Dermavon Investment的等額款項資本化悉數結清。
- (c) 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向Dermavon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05股每股1.00美元的繳足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除上文及下文「4.於2025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3. 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2024年6月19日，Dermavon Hong Kong (作為海南德鎂的唯一股東)決議通過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海南德鎂的註冊資本。該認購於2024年7月2日完成，隨後海南德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德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德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向Dermavon BVI配發及發行31,318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000元(相當於31,318港元)，該代價已通過將德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應付Dermavon BVI的等額款項資本化悉數結清。股份發行後，德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31,319.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並無營運，而我們正在註銷該公司的進程中。
- (c) 於2025年3月6日，海南德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已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 4. 於2025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上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一切與上市有關的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與上市有關的行動，或其認為與實施或使上市生效有關的必要、適宜或有利的行動及事項；
- (b) 待達成分拆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未有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i) 本公司每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無論已發行及未發行)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
  - (ii) 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向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和發行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和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發行」)；
  - (iii) 批准及確認CMS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如有)(包括提出要約或達成協議的權力，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證券的權力)，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

20%，惟因供股，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庫存股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

-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 (vi) 通過於董事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指的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該一般授權；及
- (c)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b)(iv)、(b)(v)及(b)(v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 5. 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上市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須注意，根據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大綱及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而倘購回時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鑒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我們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 (d)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緊隨分拆完成後，Treasure Sea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Treasure Sea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基於上述情況，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Treasure Sea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無意圖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至任何股東或股東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程度。

**(f)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未曾承諾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如此行事。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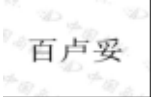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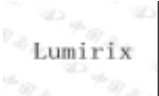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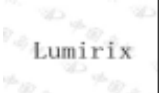
- (a) Dermavon Hong Kong、海南省康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省康哲創業」）及 CM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業務重組協議，據此，Dermavon Hong Kong 同意向海南省康哲創業或其聯屬公司轉讓與其他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62,703,565.91元。
- (b) 本公司與Dermavon Investment 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Dermavon Investment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7.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若干資料。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德鎂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54531899	3	中國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2.		53664922、53673040、 53661304	5、10、35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3.		75222274、75217733	5、35	中國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4.		76286776	5	中國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5.		76581627	35	中國	2024年7月21日	2034年7月20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68471270	5	中國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7.	<b>Hirudoid</b>	39333538	35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8.	<b>Hirudoid</b>	58367541	3	中國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9.	喜辽妥	68456941	3	中國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10.	喜辽妥	68456314	5	中國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11.	喜辽妥	68470145	35	中國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禾零醫藥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下述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79731246	3	中國	2025年1月7日	2035年1月6日
2.		79740264	35	中國	2025年1月21日	2035年1月20日
3.	禾零	28359709	3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下述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1.	<b>Dermavon</b>	306785452、306785461、 306785407、306785470、 306785489、306785498、 306785416	3、5、 10、35、 41、42、 44	香港	2025年1月16日	2035年1月15日
2.	德鎂	306785371、306785506、 306785425、306785380、 306785434、306785399、 306785443	3、5、 10、35、 41、42、 44	香港	2025年1月16日	2035年1月15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		306786505、306786497、 306786514、306786523	3、5、 10、35	香港	2025年1月16日	2035年1月15日
4.		306787270、306787225、 306787243	41、42、 44	香港	2025年1月17日	2035年1月16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作出PCT申請：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用於皮膚保濕的仿生胎 脂護理組合物及其製備 方法和應用	發明	PCT/CN204/083338	禾零醫藥	中國	2024年3月22日
2.	吡啶並吡嗪化合物及其 晶型的製備方法	發明	PCT/CN2024/092691	CMS Research & Development Pte. Ltd. 及海南德鎂	中國	2024年5月11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吡唑並環化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CN202280075557.4	海南德鎂	中國	2022年11月9日
2.	吡唑並環化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HK62024096048.9	海南德鎂	香港	2022年11月9日
3.	具有舒緩效果的保濕修復霜	發明	CN202310211325.3	禾零醫藥	中國	2023年3月7日
4.	具有舒緩效果的保濕修復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SG11202505793W	禾零醫藥	新加坡	2024年3月7日
5.	具有舒緩效果的保濕修復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MYPI2025005273	禾零醫藥	馬來西亞	2024年3月7日
6.	具有舒緩效果的保濕修復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PH1-2025-552131	禾零醫藥	菲律賓	2024年3月7日
7.	保濕修復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TW113110736	禾零醫藥	台灣地區	2024年3月22日
8.	仿胎脂護理組合物，以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發明	TW113114170	禾零醫藥	台灣地區	2024年4月16日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dermavon.com.....	海南德鎂	2031年1月15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8.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已完成，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附註1)	所持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剛先生(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L)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L)	[編纂]	[編纂]	
黃安軍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L)	[編纂]	[編纂]	
孫洪偉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L)	[編纂]	[編纂]	
張廣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L)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和「S」分別代表相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中的「長倉」及「短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林剛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Treasure Sea(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林剛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林先生的獎勵相關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包括黃安軍先生將根據CMS分派有權享有的[編纂]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計劃授予黃先生的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
- (5) 該等股份包括孫洪偉先生將根據CMS分派有權享有的[編纂]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孫先生的獎勵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

###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涵蓋(i)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予以續訂。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c) 董事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8.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10.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股份計劃

### 1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鼓勵本集團的核心人員為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股份獎勵計劃由Dermavon ESOP Limited持有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且不涉及上市後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作為獎勵。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約束。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就核心人員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其他員工的表現及忠誠度提供獎勵、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使員工從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中受益。

####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資金及股份來源、獎勵股份數量、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以及歸屬條件及期限)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為管理該計劃，董事會已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行使董事會授予的相關權力。我們已設立ESOP信託A，以方便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

**(c) 參與者**

管理委員會將根據人力資源及相關部門的建議不時確定合資格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包括以下各方：

- (i) 為本公司的業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核心人員；
- (ii) 本公司的創始管理層團隊；
- (iii) 在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的聯屬公司人員；及
- (iv) 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可在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間隨時向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獎勵通知（「**獎勵通知**」），授出可能確定的一定數量的現有股份作為獎勵。

**(e) 授出限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可轉讓。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在[**編纂**]（包括該日）起至[**編纂**]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獎勵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股份。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對任何獎勵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股份施加進一步的禁售限制。

對於獲授價值超出董事會釐定的一定金額的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應受額外上市後禁售限制，而該禁售限制將按以下方式解除：禁售期結束後第一週年解除40%；禁售期結束後第二週年解除30%；及禁售期結束後第三週年解除30%。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f) 獎勵股份的歸屬及結算**

僅在出現下列情況時，獎勵方可歸屬：(i)股份於2026年12月31日前或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該日期須不遲於2027年12月31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於指定日期(「**最終歸屬日期**」)前達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市值、本集團特定業務單位的銷售收入及／或獎勵通知所載的任何其他指標或里程碑釐定的指定績效目標(「**股份獎勵績效目標**」)。

於歸屬後，本公司應以零代價向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轉讓及歸屬該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相關數量股份。董事會可安排在市場上出售已歸屬的股份，並向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支付進行相關出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代替向上述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轉讓股份。

### **(g) 獎勵失效及註銷**

在下列情況下，獎勵將失效，且相關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股份：(i)在股份獎勵績效目標達成之前，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辭職、退休、被解僱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ii)股份獎勵績效目標未能於最終歸屬日期前達成。為免生疑，相關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無權享有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投票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獲悉數歸屬。

### **(h)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歸屬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2024年6月28日)已發行股本的4.0%，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調整。

### **(i)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五年，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該期限屆滿後不得作額外獎勵，惟就使屆滿前所作出任何獎勵有效的必要程度而言，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繼續有效。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j) 追回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追回機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全部股份已授出，且概無獲歸屬。下表載列假設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已完成發行在外股份獎勵的詳情。以下所有股份乃於2025年4月10日授出：

參與者	職務	已授出股份獎勵 對應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林剛先生 .....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黃安軍先生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孫洪偉先生 .....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處方藥 業務部負責人	[編纂]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		[編纂]	[編纂]
其他僱員參與者 .....		[編纂]	[編纂]
小計 .....		[編纂]	[編纂]

### 12.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鼓勵本集團及聯屬公司的核心人員繼續為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股份激勵計劃由Dermavon ESOP Platform Limited持有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且不涉及上市後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

公司任何新證券作為獎勵。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約束。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本公司已實施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就本公司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鼓勵本集團及聯屬公司的核心人員繼續為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表現及忠誠度提供獎勵，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使員工從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中受益。

**(b)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資金及股份來源、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及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格）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為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行使董事會授出的權力。我們已設立ESOP信託B，以方便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

**(c) 參與者**

管理委員會將根據人力資源及相關部門的建議不時確定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通知**

董事會可在股份激勵計劃存續期間隨時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發出通知（「**授出通知**」），授出其可能確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通知應載列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該受限制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轉換權時應付的每股價格（「行使價」）。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轉換為股份前，無權享有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產生的分紅、表決或其他權利。

### (e) 授出限制

於[編纂]前，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在[編纂]（包括該日）起至[編纂]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對於獲授價值高於董事會釐定金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應受額外禁售限制，而該禁售限制將按以下方式解除：(i)禁售期結束後第一週年解除40%；(ii)禁售期結束後第二週年解除30%；及(iii)禁售期結束後第三週年解除30%。

### (f) 行使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市值、本集團特定業務部門的銷售收入及／或由董事會釐定且授予通知中載列的任何其他指標或里程碑而設定任何績效目標（「股份激勵績效目標」）。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在滿足歸屬條件（包括任何股份激勵績效目標（如適用））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可通過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轉換權，以每股行使價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換為股份。

**(g) 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現金結算**

受限於任何禁售限制，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隨時通過向本公司提交行使通知（「行使通知」）轉換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轉換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應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轉讓其有關股份數目。

於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轉換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轉讓或促使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轉讓扣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應付的行使價後自該等銷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h)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i)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辭職、退休、被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ii)任何股份激勵績效目標未能於績效目標載明的指定期限前達成，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被視為已註銷。

任何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

**(i)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即2024年6月28日）已發行股本的6.0%，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調整。

**(j)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五年，自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該期限屆滿後，不得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使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的必要程度而言，股份激勵計劃將繼續有效。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全部股份已授出，且概無獲歸屬。並無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代價。下表載列假設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已完成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以下所有受限制股份乃於2025年4月10日授出：

參與者	職務	已授出	緊隨上市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對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黃安軍先生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孫洪偉先生 .....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處方藥業務部 負責人	[編纂]	[編纂]
<b>高級管理人員</b>			
彭宇嶢先生 .....	首席財務官	[編纂]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		[編纂]	[編纂]
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資格參與者 .....		[編纂]	[編纂]
小計 .....		[編纂]	[編纂]

### E. 其他資料

#### 13.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當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4. 訴訟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現有或待決法律程序、申索或爭議，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待決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有關威脅。

### 1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自本公司收取7.76百萬港元的費用。

###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3,852美元。

###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19. 專家同意書

上文「18.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20. 其他事項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b) 董事確認：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及
- (i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